



等待舞曲再次 响起

EN ATTENDANT
BOJANGLES

〔法〕 奥利维耶·布尔多特一著

唐蜜一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EN ATTENDANT
BOJANGLES

等待舞曲再次 响起

(法) 奥利维耶·布尔多特—著
唐蜜—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7-2919

EN ATTENDANT BOJANGLES by OLIVIER BOURDEAUT

Copyright © Editions Finitude, 2016

Current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through Divas International, Paris
巴黎迪法国际版权代理(www.divas-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Readers' Culture Co., Ltd.,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等待舞曲再次响起 / (法) 奥利维耶·布尔多特著;
唐蜜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02-013449-6

I. ①等… II. ①奥… ②唐… III. ①中篇小说-法
国-现代 IV. ①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3641 号

责任编辑 朱卫净 张玉贞 汤 森
装帧设计 汪佳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71 千字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 3.5
版 次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3449-6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我爸说，在我出生之前，他是用渔叉逮苍蝇的。他还给我展示了一只渔叉和一只被压扁的苍蝇。

“我后来不干了，工作难度高，报酬又低。”他总结道，同时将以前的工作装备放回到一个上了漆的箱子里。“现在我开修车厂了，工作很忙，但赚钱不少。”

开学了，上课之前作自我介绍的时候，我洋洋得意地介绍了爸爸的职业，而老师温和地训斥了我，同学们则毫不留情地嘲笑了我。

“真相总是不招人待见，只可惜这真相还跟吹牛皮一样幽默。”我悲叹道。

事实上，我父亲是个法律工作者。

“我们是吃法律饭的！”他哧哧笑着，往烟斗里填烟草。

他不是法官，不是议员，不是公证人，不是律师，他跟这些职业都不沾边儿。他的参议员朋友充分关照了他的工作。因为他这位朋友，关于新的法规制度的出台这一类消息，我爸是近水楼台先得月。他的朋友创造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崭新行业，我父亲全身心地投入了其中。新标准、新行业，他于是成了“开修车厂的”。为了使机动车运行安全有序，参议员决定：所有的车都得经过一道技术检查。于是，不管是公车还是私车，

不管是豪华轿车还是全身哪儿都响的破车，都得通过这道体检，以保证它们不出事故。有钱没钱，都得照办。显而易见，既然是强制检查，我爸收得非常、非常贵。来也要交钱，去也要交钱，检查要交钱，不满意复查也要交钱。见他开怀大笑的样子，这样应该是挺好。

“我在拯救生命，我在拯救生命！”他笑着，鼻子都杵到了银行存单里。

这一时期，“拯救生命”很来钱。在开了好多的修车厂之后， he 把它们全都卖给了一个竞争对手。这让妈妈如释重负，因为她不喜欢他成天忙着“拯救生命”，而我们都见不着他。

“我工作到很晚是为了更早地结束工作。”这是他的回答，我听不太懂。

我常常听不懂我爸在说什么，随着时间推移，我懂得更多一点儿，但也不是全懂，这也挺好。

他的下唇上有个带灰黄色的、还有点儿鼓的小窝儿，他跟我说是生下来就有，但我很快就明白那是他孜孜不倦抽烟斗的结果，这让他的微笑既迷人又有点儿扭曲。他的发型让我联想到门口桌上放着的普鲁士士兵：中分，两边都带着波浪。除了他和普鲁士士兵，我从来没见过任何人顶着这种发型。他的眼窝有点儿凹，蓝色的眼珠又有点儿鼓，这让他的目光看起来很好奇，深邃又活泼。这个时期，我看到的他总是很幸福的样子，而且他自己也总是说：

“我是个幸福的白痴!”

闻听此言，我妈答道：

“乔治，你的话我们坚信不疑，坚信不疑!”

他老是哼着歌，哼得很难听。他有时也吹口哨，吹得也很难听，但因为他是发自内心的高兴，于是也能凑合着听下去。仅有的几次家里没客人的时候，他把他干巴巴的身体蜷缩在我的小床上，给我讲好听的故事哄我睡觉。他眼珠一转，顿时，一座森林、一头孢子、一只妖精、一具棺材，他把我的睡意驱逐得无影无踪。我接下来要么是狂笑着在床上跳来跳去，要么是被吓得半死躲在窗帘后面。

“这些故事能让人站着睡觉!”他扔下这句话，离开我的房间。

这话我们也是能坚信不疑的。星期天下午，为了弥补一周以来过度的吃喝对身体的伤害，他会做些肌肉训练。对着有金色框架，顶上还有一个大花的镜子，他听着爵士乐，叼着烟斗，光着上身，搬弄几个小得可怜的哑铃。他管这个叫汤力操，因为，他还会时不时地停下来，喝几大口金汤力水，然后喊我妈：

“您可以试试做点儿运动，玛格丽特，真的，既有乐趣，又能舒筋活骨!”

我妈这时正眯着一只眼睛，舌头抵着牙齿，试着用迷你假阳伞的木棍儿戳起马提尼酒里的那颗橄榄。

“您倒是该试试喝点儿橙汁儿，真的。您喝了就该觉得做运

动没劲儿了。还有，行行好，别再叫我玛格丽特了，给我取个别的名字，不然我真的要像个小母牛似的哞哞叫了。”

我从来都没明白是什么原因，但我爸从来都不会连续两天叫我妈同一个名字，虽然有些个名字她很快就厌烦了，但我妈很喜欢这个习惯，于是，每天早上，厨房里，我看着妈妈，鼻子埋在碗中，或是把下巴捧在双手里，用含着笑意的眼睛盯着爸爸，等待判决结果降临。

“噢，不要，您不能这样啊！不要叫我勒雷，至少今天不要。今晚上还有人吃饭呢！”她嘻嘻笑着，然后转头做着鬼脸给镜子里的新勒雷打招呼，或者做出庄重的样子看着新的约瑟芬，要不，就是鼓起腮帮子向新的玛丽莲问好。

“再说了，我的衣柜里都没有可以给蕾妮穿的衣服！”

一年只有一天，我妈会有一个固定的名字，二月十五号，她叫做乔治特，她也并不是真的叫乔治特，只是因为情人节圣瓦伦丁日的第二天就是圣乔治特日。对我的父母来说，情人节这天下馆子，实在不是什么浪漫的事儿：周围的人都心不甘情不愿，还得做出样子被迫一起进餐，有点儿什么事儿都还要求着服务生。于是每一年，他们只会庆祝圣乔治特日，餐厅里除了他们俩空无一人，服务生都是围着他们转，再说了，爸爸认为，一个浪漫的日子只能是以女人的名字命名。

“请为我们预留最好的桌子，客人名字是乔治和乔治特，谢谢。告诉我，那些俗气的粉色心形蛋糕，你们那儿没有了吧？”

没了？谢天谢地！”这是妈妈在预定一家高级餐厅。

对他们来说，圣乔治特日，绝对不是轻佻之爱的节日。

卖掉那些修车厂后，我爸不再需要早起给我们做吃的了，于是开始写书。一天到晚地写，写了很多。他坐在大书桌前，铺开纸，有时写，有时笑，有时写下他为什么笑。他用烟丝填满烟斗，用烟灰装满烟灰缸，让烟充满整个房间，再在纸上满满当当地画满墨迹；同时，空下来的，只有一杯又一杯的咖啡和一瓶又一瓶各式鸡尾酒。然而，各家出版社的回答总是千篇一律：“写得很好，很有趣，但没头没尾。”为了安慰一次次被退稿的爸爸，我妈说：

“真是见了鬼了，谁还真的见过长着头长着尾巴的书了？”

这话让我们都乐不可支。

关于我妈，我爸说她用“你”称呼星星，真奇怪，她跟谁都称“您”，跟我也一样，她对那位努米底亚来的小姐也称“您”。这是只令人惊叹的优雅的大鸟，就住在我们的公寓里。自从他们以前的某个日子的某个时候去了一趟我也不知道的什么地方，他们就带回了这只有着白色翎毛和红色眼珠的大鸟，让她在家里举着弯曲的长脖子游荡。我们叫她多余小姐，因为她真的没有任何用处，只会没来由地亮着嗓子喊几声，或者在地板上堆起圆锥形的鸟屎，要不就是在大半夜拿她那橘色和橄榄绿相间的大嘴壳来敲我的房门，把我惊醒。小姐跟我爸的那些故事一样，站着睡觉，还把脑袋藏在翅膀下头，我小时候也

试过这样睡觉，但是真的很难。小姐最喜欢的，是妈妈躺在沙发上读书时，另一只手一连几小时轻轻地摸着她的脑袋，小姐跟别的所有博学的鸟一样热爱阅读。

一天，我妈想要带着多余小姐上街买东西，还用漂亮的珠子穿了条链子，好拴着它，可惜小姐被街上的人群吓坏了，喳喳乱叫，这一下又吓坏了路人。一位牵着只腊肠狗的老太太甚至对妈妈说，在人行道上牵着鸟溜达，是不人道的，而且很危险。

“长毛和长羽毛还真不一样了！小姐从来没有咬过谁，我还不得不说，它比您那个毛肉墩子优雅多了！小姐，过来，咱回家了，这些人真是庸俗粗鲁！”

妈妈回到家时还怒气冲冲，每到这种时候，她都会去找我爸爸诉说，也只有等到说完了，心情才会好起来。她经常生气，不过持续时间都不长，我爸的声音对她来说是一味绝佳的镇静剂。别的时候，她对一切都充满着热情，并且开心地蹦跳着迎合这世界无比奇妙的变化。她既不把我当成大人，也不当成小孩儿，而是一个小说中的人物，她温柔地爱着这本小说，随时都能马上沉浸于其中，她不愿听说有挫折，也不希望有悲伤。

“当现实平凡而悲哀的时候，就给我编个故事吧！您编谎话编得那么好，不编就真的可惜了。”

于是我编造出一天的经历，她听了啪啪地拍着手，咯咯笑着：

“多有意思的一天，我最爱的孩子，您一定玩得很开心，我真替您高兴！”

然后她就亲我亲个不停，她说她是在啄我，我很喜欢被她啄。每天早上，在收到了当日的新名字之后，她把她的一只天鹅绒手套洒上香水交给我，如此一来，整整一天，她的手都牵着我。

她的面容的某些个地方透露出她举动中的孩子气，丰满的脸颊上方，两只绿色的眼珠冒冒失失地闪烁着。为了驯服狮鬃一般的头发，她不经意地别上珍珠色或者花花绿绿的夹子，这又让她看起来像是个无理顽皮而又蠢笨的女大学生。但同时，她那鲜红丰满的嘴唇奇迹般地叼着摇摇欲坠的白色细长香烟，还有长长的睫毛，扑闪着审度世事，观者由此醒悟，她已经长大了。她有些奇异却又无比优雅的衣着，至少是搭配上的什么方式，向审视的眼光证明，她有过丰富的经历，她风华正茂。

后来我在爸爸的秘密笔记里读到了这一段，要说这写得的确没有尾巴，但至少有一个头，而且还不是随随便便的一个什么头。

我爸妈随时随地都在跳舞，晚上和他们的朋友们一起跳，上午和下午他们俩一起跳，我有时也加入。他们跳起舞来真是不可

思议，可以撞翻行进途中的一切事物，爸爸把妈妈抛向空中，妈妈转上一圈、两圈甚至三圈后，他再抓住她的指甲把她拉回来，他把她从双腿之间扔出去，或者让她跟风向标一样围着他转，有时他不小心撒了手，妈妈就屁股着地摔下来，裙子散开在四周，让她看起来像是个放在小碟子上的茶杯。每次他们跳舞，都会无一例外地备上好些疯狂的鸡尾酒，插上小阳伞，放上橄榄、勺子、各式各样的酒瓶。客厅的五斗橱上，有一幅巨大的黑白照片，那上面，身着晚礼服的妈妈正在跳进游泳池，照片的前方，摆着一架漂亮的老留声机。它永远播放着同一张唱片上的同一支曲子，妮娜·西蒙的《博让戈先生》，这是唯一的一支有权被留声机播放的曲子，别的音乐都只能躲在一个更现代、音色却有些黯淡的音箱里。这支曲子真的很疯狂，哀乐参半，听着这首曲子，我妈妈的心情也变得又忧伤又喜悦，曲子很长，但也总是结束得太快，于是妈妈就会拍着手大声喊：“再放一遍！”

这时候，就得赶紧把机器的唱臂重新放到唱片上，也只能是钻石，才能奏出这般的音乐。

为了尽可能地招待更多的朋友，我们的公寓很宽敞，门口的黑白地砖拼成了一副巨大的跳棋盘。我爸买了四十个黑色和白色的靠垫，星期三下午，我们就来下这盘巨大的棋，普鲁士骑士当裁判，不过他只是看着，从来不说什么，多余小姐有时会来捣乱，用头顶走白色的靠垫或者用尖嘴啄，也是那些白色的，只是不知道这是因为她不喜欢还是太喜欢，我们从来都没

明白——小姐跟所有的人一样有它的秘密。门厅的一角，有一座小山，是由我父母收到的、但从未打开就扔到那里的信件堆成的。这座山也是屋里的摆设之一，松软膨大，我兴奋地扑上去都不会受伤，爸爸有时说：

“你要是不听话，我就罚你把信都拆了，再给它们归类。”

但他从来没这样做过，他不是坏人。

客厅也很奇异，有两个血红色的、癞蛤蟆似的沙发，我的父母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上面喝酒。有一个玻璃桌子，里面有五颜六色的沙子，还有一个蓝色的厚垫子沙发，我妈妈建议我在上面蹦跳。她常常和我一起跳，还跳得很高，都能摸到那个有一千个烛台的吊灯上的水晶球，我爸说得对，只要她愿意，她能跟星星呼朋唤友。沙发对面有一只老旧的旅行箱，粘满了各个国家首都的不干胶，上面放着一台已经不怎么能用的小电视机。每个频道的画面都是灰色、黑色或者白色的蚂蚁，为了惩罚它无趣单调的节目，爸爸给他戴了一顶蠢人国国王的帽子。有时他说：

“你要是不听话，我就开电视。”

连着几小时看着这电视也太可怕了，但他很少这么做，他不是真的很坏。至于碗橱，妈妈觉得它太丑，在上面种了些她觉得好看的常青藤，于是这件家具成了一棵巨大的植物，会掉叶子，还得浇水，真是个奇怪的家具、奇怪的植物。饭厅里，吃饭需要的东西应有尽有，一张大桌子，还有好些可以给客人的椅子，当然也有给我们自己的，这是最基本的设施吧。通向卧室的是一个长长的走廊，秒表显示，我们一次次地

刷新了短跑记录，爸爸总是赢，多余小姐总是输，她对竞赛不太感兴趣，反正她也害怕掌声。我的房间里有大中小三张床，因为以前的床陪我度过了好些快乐的时光，我于是选择将它们都留下。这样，每天晚上睡哪张床就成了一个困难的选择，而我这堆放了三张床的卧室对爸爸来说简直是个杂物间。墙上挂着一张海报，是穿着廉价西服的克劳德·弗朗索瓦，爸爸用一个圆规把这张海报做成了飞镖靶子，因为他觉得，此人唱歌具有一副破锣嗓子，不过感谢上帝，他说，电力公司把这事儿搞定了¹，至于为什么，过程怎样，我就知道了。有时候，正儿八经地说，他真的很难懂。厨房的地板上摆满了大大小小的花盆，里面装满了种来吃的菜，不过大部分时候妈妈都会忘记浇水，满地的菜就变成了满地的干草；而她要是想起来浇水就又浇得太多，连续几个小时，花盆成了漏斗，厨房变成溜冰场，只要泥巴还在渗水，厨房就一片汪洋。多余小姐非常喜欢厨房淹水的时候，妈妈说，这让她想起以前的生活，她像一只快乐的鸟那样呼扇着翅膀、鼓起脖子。天花板上，各式各样的锅中间，还挂着一只很难看但很好吃的风干猪脚。我上学的时候，妈妈在家做好多好吃的，然后交给外卖菜馆冻起来，我们需要的时候再让他们送回来，她做的菜让客人们交口称赞。要给这么多的人准备吃的，家里的冰箱太小，因而干脆总是空着，妈妈在一天中的任何时候，都会请很多人来吃饭：朋友，一些邻

1 克劳德·弗朗索瓦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通俗歌手，死于一次浴室中的触电事故。

居——至少不那么怕吵的，我爸爸以前的同事，看门的阿姨她老公，邮递员——来得正巧的话，来自遥远的北非、但现在正巧在楼下杂货店里看店的老板，一个穿着臭臭的破烂衣衫，但看起来很满足的老头。妈妈跟钟表都翻了脸，于是有时候我下午放学回家，该吃点心时候能吃上羊腿，有时候却得等到半夜才能吃晚饭，这样的话我们就一边吃橄榄，一边跳舞乖乖等着，有几回要跳好久的舞才能吃上饭，到了很晚的时候，妈妈就哭起来，表示她有多么抱歉。她紧紧地抱着我、啄我，我感觉到她湿润的脸颊，闻到酒精的味道，她就是这个样子，我的妈妈，她这样就挺好。客人们不停地笑，声音也很大，有时候他们笑得累了，就在我的另外两张床上过夜，不赞成早上睡懒觉的多余小姐会把他们叫醒。有客人的时候，我总是睡在我的大床上，早上醒来时我就能看到他们在我的宝宝床上把身体折成手风琴风箱的样子，好笑死了。

每个星期有三天晚上我们都会有一个客人，是从法国中部来到巴黎，在大宫殿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我爸亲热地叫他“人渣”。我从没明白他们是怎么认识的，每回喝酒，他们讲的都不一样，不过两个人在一起闹得可欢了。人渣的头发齐刷刷的，不是那种女孩儿的齐耳短发，而是板刷一样的短发，上面还有直角，头发是方的，脑袋是圆的，中间有两道漂亮的小胡子，再加上一副细细的小钢架眼镜，挂在长得跟大虾尾巴一样形状奇怪的耳朵上。他曾跟我解释说，他耳朵的外形是因为橄榄球的缘故，我没大明白，不过还是总结认为，汤力操作为运

动，比橄榄球要安全得多，至少对耳朵来讲是这样。他耳朵的颜色、外形、转来转去的软骨变得跟大虾一样，就是这样了，算他倒霉。他一笑起来，身体就会剧烈抖动，再加上他总是笑，他的肩膀就老是一刻不停地颤抖。他嗓门很大，时不时地发出老式半导体收音机那样吱吱的声音。他还总有一根从来不点的雪茄，他来的时候把烟夹在手指间或者叼在嘴上，走的时候又放回盒子里。一进门，他就喊：

“卡伊布罗斯加，卡伊布罗斯加！”¹

好长一段时间，我都以为这是他的俄罗斯女朋友的姓名，但女朋友总也不见来，为了打发等她的时间，我爸就给他倒上一杯带薄荷叶的冰镇鸡尾酒，参议员看上去也挺高兴的。我妈挺喜欢人渣，因为他很有趣儿，铺天盖地地夸她，而且还让我们挣好多好多的钱，我也喜欢他，也正是因为这些原因，不多也不少。晚上跳舞的时候，他想办法亲遍我妈所有的女朋友，我爸说他利用可能的每一次机会，有时机会真的来了，他就进到房间里去利用，几分钟后出来的时候，他看起来十分喜悦，脸色比以前更红，还喊着他的俄罗斯女朋友的姓名，他肯定是觉得有什么不妥当的。

“卡伊布罗斯加，卡伊布罗斯加！”他快乐地高喊着，推推挂在虾形耳朵上的眼镜。白天他去卢森堡宫上班，在巴黎的宫殿为什么叫这个名字，我也实在搞不清楚。他说他会工作到很

1 一种以伏特加调制的鸡尾酒。

晚，但来得总是很早，参议员的生活规律真是奇妙。回来的时候，他说他的工作在墙倒¹之前有趣得多，因为能看得更清楚。我理解的就是，他的办公室在装修，拆了一堵墙，又拿拆下来的砖把窗户堵上了。我明白，他下班那么早，就算对渣滓来说也不是个正经的工作条件，我爸则宣称：

“人渣是我最珍贵的朋友，他的友谊是无价的。”

这句话我是深刻地理解了。

靠着卖修车厂的钱，爸爸在西班牙很南边的地方买了一座小巧漂亮的城堡，去那里需要坐一会儿车，再坐一会儿飞机，然后再坐一会儿车，这个过程还需要很多的耐心。进到山里面，经过一个下午没人、晚上满是人的白房子村子就到了。从城堡里望出去，几乎只能看到松树林，右边的一角，有一些梯田满满地种着橄榄树、橙子树，还有杏树。熟了的果实正好落在一个蓝色的湖里，湖的尽头是一座雄伟的大坝。爸爸说水坝是他修的，不然湖水就都流走了，但我对此表示怀疑，因为家里一件工具也没有，说话不能太夸张，我想。不远的地方就是海，那边的海滩上、楼里、餐厅里、堵在一起的汽车里，全都是人。妈妈说她不懂这些人，怎么会从一座城市到另外一座城市度假？她还说那些人已经肥得冒油了，还为了晒太阳往身上涂油，把海水都污染了。而且这些人太吵，臭气熏天。我们呢，

1 指柏林墙的倒塌。

则躺在湖边只有三块浴巾大小的沙滩上晒太阳，舒服多了。城堡屋顶上有个露台，还有开得像云一样的茉莉花，更妙的是它们还芬芳扑鼻。城堡周围的景色令人陶醉，美景之中的爸爸妈妈喝着加了水果的葡萄酒。而我们一天到晚，跳着舞，吃着无数的水果，甚至喝着水果。当然了，博让戈先生也和我们一起旅行，地位特殊的多余小姐则在晚些时候到，我们去机场接她。路上，她只能待在一个纸箱子里，从一个洞里伸出脖子和脑袋，这样的话她当然会不停地叫了，不过这回算她有理。为了吃水果、跳舞、在湖边晒太阳，爸爸妈妈把朋友们也都叫来，大家都觉得这里简直是天堂，而且没有任何能反对这一点的理由。我只要想去天堂就能去，尤其是在爸爸妈妈决定去的时候。

妈妈常常给我讲博让戈先生的故事。他的故事跟他的音乐一样，优美、忧郁，有如舞蹈，饱含情感，这就是我的父母喜欢跟着博让戈先生的曲子跳慢步舞的原因。他生活在新奥尔良，虽然那是在很久以前的过去，那也没什么新鲜事。一开始，他带着他的狗和旧衣服，在另外一片大陆的南部旅行，后来狗死了，一切都变得跟以前不一样了，于是，他仍旧穿着他的旧衣服，去酒吧里跳舞，他伴着博让戈先生这首曲子跳，不停地跳，像我父母一样。人们付给他啤酒钱让他跳，他于是穿着宽大的裤子，跳得很高很高，再慢慢地落下来。妈妈说他跳舞是为了唤回他的狗，她说这说法来源确凿，她呢，她跳舞是为唤回博让戈先生，所以，她不停地跳，为了唤他回来，就这么简单。